

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1、投资的目的

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增强财务稳健性，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预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额度。公司开展的套期保值交易，以锁定成本、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等风险为目的，均为与基础业务密切相关的简单外汇衍生产品或组合，且该等外汇衍生产品与基础业务在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等方面相互匹配，以遵循公司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该业务的开展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2、交易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开展不超过 3,000 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内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业务余额合计不超过 3,000 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3、交易方式

公司仅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以规避可能产生的信用风险。

公司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主要以远期结售汇、远期外汇买卖和掉期（包括汇率掉期和利率掉期）、期权、货币互换等业务为主。

4、交易期限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5、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二、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交易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当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发生变化时，相应的汇率、利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将可能对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产生不利影响，从而造成潜在损失。

2、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3、履约风险：在合约期限内合作金融机构出现倒闭、市场失灵等重大不可控风险情形或其他情形，导致合约到期无法履约而带来的风险。

4、操作风险：公司在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报备及审批，或未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外汇衍生品业务信息，将可能导致衍生品业务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

5、法律风险：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存在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或交易人员未能充分理解交易合同条款及产品信息，导致经营活动不符合法律规定或者外部法律事件而造成的交易损失。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已制定《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公司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控制、审议程序、后续管理等进行明确规定，以有效规范衍生品交易行为，控制衍生品交易风险。

2、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负责审批，由公司财务部办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具体事宜，严格按照《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保证制度的执行。

3、公司审计监察部定期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监督检查，每半年度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盈亏情况进行审查，并将审查情况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审慎选择交易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外汇衍生品；严格控制外汇衍生品的交易规模，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进行衍生品交易。

5、审慎选择交易对手，最大程度降低信用风险。

6、制定规范的业务管理制度，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及职业道德，提高相关人员素质，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最大限度的规避操作风险的发生。

7、审慎审查与银行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8、加强对银行账户和资金的管理，严格资金划拨和使用的审批程序。

9、公司定期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三、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的套期会计适用条件，并根据该等规定及指南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披露。

四、可行性分析

1、公司存在一定体量的外汇交易，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原材料采购进口需求增加，存在一定外汇敞口。受国际政治、经济不确定因素影响，外汇市场波动较为频繁，影响公司经营不确定因素增加。为防范外汇市场风险，公司有必要根据具体情况，适度增加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

2、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与公司业务紧密相关，能基于公司外汇资产、负债状况及外汇收支业务情况，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3、公司制定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切实可行，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具有可行性。

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2 日